

高本汉修订本《汉文典》管窥

单周尧

(香港大学 中文系, 中国 香港)

[摘要]瑞典著名汉学家高本汉所著《汉文典》是一本有关汉字和古汉语词义的工具书,每一汉字附列上古音、中古音、现代音,以及字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并择录甲骨文和金文。修订本《汉文典》是当代西方汉学界仍须参考的重要工具书,本文指出书中的缺点,并提出修订的意见,如果有人在高书的基础上,编制一本完善的有关汉字和古汉语词义的工具书,那实在是笔者的厚望。

[关键词]高本汉;《汉文典》;汉字;词义

[中图分类号]H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442(2003)03-0018-07

1997年11月,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了瑞典著名汉学家高本汉(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的中译本,名之曰《汉文典(修订本)》,承编译者潘悟云教授寄赠乙册。值新加坡国立大学举办东西方文化承传与创新学术研讨会,遂以《高本汉修订本〈汉文典〉管窥》为题,对高书作一探讨。

修订本《汉文典》中译本之开端,有张世禄教授写的编译前言。张教授指出,高本汉先根据《广韵》反切、宋代等韵图及其亲自调查所得之汉语方言资料,整理出中古汉语的音韵系统,写成对现代汉语音韵学影响至鉅的名著“*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中国音韵学研究》)。在完成中古汉语研究之后,高氏进而研究上古汉语,陆续发表其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中日汉字分析字典》)^①、“*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上古中国音之中的几个问题》)、“*Shi King Researches*”(《诗经研究》)、“*Word Families in Chinese*”(《汉语词类》)等重要著作。到了1940年,高氏以字典形式写成“*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汉文典——中日造字谐声论》)一文,该文于1940年在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远东博物馆馆刊》)第12期

发表,同年有单行本面世,简称《汉文典》。

《汉文典》是一本有关汉字和古汉语词义的工具书,其体制大致上仿照朱骏声(1788—1858)《说文通训定声》,以形声字之主谐字为纲,依次排列相关的形声字。每一汉字附列上古音、中古音、现代音,以及字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并择录甲骨文和金文。

《汉文典》的开端,有一篇相当长的导言,详细阐明《汉文典》收录汉字形体及释述音义的特点和理论依据。高氏强调汉字的历史研究必须包括两方面:其一为早期象形字、会意字之全面研究;其二为假借及由此而产生之谐声系列的研究。高氏说,只有到了他的时代,这两方面的问题才得以解决,因为甲骨文与金文之大量发现,有助于研究早期的象形字和会意字;而上古汉语音系之构拟,则有助于研究假借与谐声。

高氏是汉语古音构拟的奠基者,他在《汉文典》中也充分突显他所构拟的上古音和中古音。不过,上古音和中古音的音值,言人人殊,难以论定;高本汉所构拟的古音音值,到了今天,已经过不少其他学者的修订。至于古音声纽、韵类的划分,清代学者早已做了大量工作;音值的构拟,无疑使对古音的认识得以有所增加,但对假借和谐声的研究,并非像高本

①张世禄教授说高氏于1926至1934年陆续发表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诸作,按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实于1923年出版,见陈舜政《高本汉著作目录》,《书目季刊》第4卷第1期,1969。

汉所说那么重要,也不一定需要放进字典里,近年倾全国之力编成的《汉语大字典》,即没有标出任何学者构拟的音值,而只标明字、词的声韵类别。不过,无论如何,高本汉在《汉文典》中标出他所构拟的古音音值,的确是一种突破。正如赵元任在他为《汉文典》写的评论中所说,高氏标出他所构拟的汉字古音音值,当会受非古音专家的读者欢迎。^①

至于近世地不爱宝,甲、金文的大量出土,古文字研究著作如林,的确有助于汉字形、义的研究。可惜高本汉不是古文字学的专家,在阐释汉字字形方面,不但少所发明,对其他学者的说法也未能充分利用,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②

高本汉在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中日汉字分析字典》)(1923) 中,本已为上古汉语标调;但在《汉文典》(1940)中,却放弃标志上古汉语的声调,这未免是一种倒退,令人感到可惜。

到了1957年,高本汉在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第29期发表“Grammata Serica Recensa”(《汉文典(修订本)》),便给每个汉字补回声调,并充分利用他研究《诗经》和《书经》的成果,^③对《汉文典》的释义作出修订。

张世禄教授在修订本《汉文典》中译本的编译前言中指出,《汉文典》一书的价值首先在于音韵,其次在于字、词的释义。张教授认为:

高氏一方面从文字学的角度诠释汉字的结构和字义,使汉字的本义得以明确;另一方面,又从训诂学的角度,严格选取只出现在汉代以前典籍中的词义,于是字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得以明确。这种把字形、字义和词义的解释有机地结合在一部辞书中的做法,无论在当时还是在现在,都可称为一种创造。

张教授说高本汉从文字学的角度诠释汉字的结构和字义,而这也是高氏在《汉文典·导言》中所强调的。事实上,他确实阐释了某些字的字形。例如象形的“册”字,他列举了𠔁𠔁𠔁𠔁等字形,^{[1][p225]}并且阐释说:“The graph shows writing

slips tied together.”^{[1][p224]} [此字象竹简连缀在一起之形。]又如“立”字,他列举了𠔁𠔁等字形,^{[1][p183]}并且阐释说:“The graph is a drawing of a standing man.”^{[1][p182]} [此字象站立着的人。]至于指事字,例如“本”字,他阐释说:“The seal has ‘tree’ with the base marked by a stroke.”^{[1][p122]} 意谓此字从“木”,表树木,其下一画表根部。又如“刃”字,他阐释说:“The seal has ‘knife’ with the edge marked by a stroke.”^{[1][p125]} 意谓此字从“刀”,“丶”表示刀刃。至于会意字,例如“监”字,他列举了古字形𠔁,^{[1][p163]} 阐释说:“The graph has ‘man’, ‘eye’ and ‘vessel’ = to look at oneself, to mirror oneself in a bowl with water.”^{[1][p162]} [此字内含“人”、“目”、“皿”,即看自己,在盛水的器皿中照自己之意。]又如“乡”字,他列举了𠔁𠔁𠔁𠔁等字形,^{[1][p188]} 阐释说:“Thus the graph, which shows two men sitting turned towards one another at a food vessel, serves both for Xiang—‘feast’ and Xiang—‘to face’.”^{[1][p187]} 意谓此字象二人对着食具相向而坐,既用作“飧”,又用作“向”。类似的例子很多,恕不尽列。

有些时候,高氏阐释字形,还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例如“若”字,他列举了𠔁等字形,^{[1][p206]} 阐释说:“The graph is a drawing of a kneeling man with dishevelled hair and stretched-up hands, the traditional attitude of the vanquished and surrendering warrior.”^{[1][p205]} [此字象一跪着的人,头发蓬乱,双手伸举,是兵士降服的传统姿势。]这个字罗振玉(1866—1940)、叶玉森(?—1933)、白川静(1910—)均曾加以研究,罗振玉说:“象人举手而踞足,乃象诺时巽顺之状”;^{[2][p56]} 叶玉森说:“象一人踞而理发使顺形”;^{[3][p5]} 白川静则认为象女巫于神附身时之状态。^{[4][p1677]} 笔者认为三说均有可商,经过分析后指出:

案此字于卜辞中有顺意,殆即经籍中训顺之若字。又此字孳乳为诺,故罗氏谓象诺时巽顺之状,惟何以甲骨中此字均呈披头散发形,实不可解;叶

① *Language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17, 1941, p60.

② 赵元任也有类似意见。 *Language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17, 1941, p62.

③ 高本汉所著“*Glosses on the Kuo feng odes*”(《国风注释》)、“*Glosses on the Siao ya odes*”(《小雅注释》)、“*Glosses on the Tu ya and Sung odes*”(《大雅颂注释》),分别发表于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第14、16、18期;高氏所著“*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则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第20、21期。

说颇能解释此字于卜辞训顺之理，惟此字是否象理发使顺，观字形似尚难确说，且踞而理发使顺，何以能孳乳为诺，亦不可解；白川静谓女巫于神附身时，陷于迷乱之状态，头发乱如云，两手举而跪坐，其说颇能解释甲骨文之字形，然何以卜辞此字有顺意，且又孳乳为诺，岂女巫所传达之神意皆顺人意，且于人之请求，尽皆应诺之邪！窃疑此字象俘虏散发举手之状，故凡事巽顺，无不应诺也。甲骨文有𠄎（续 2. 16. 1）字，象人举手踞足与𠄎同，惟头上有𠄎，与童、妾等字同，殆即郭沫若所谓“古人于异族之俘虏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于死者，每黥其额而奴使之”者也。又甲骨文有𠄎（乙 3307）字，象人散发形，与𠄎略同，其上有𠄎拘持之，盖亦降服之意，与𠄎字作𠄎（甲 1020）者意略同。又𠄎字音若，与虏，奴二字铎鱼对转（若字日纽铎部，虏字来纽鱼部，奴字泥纽鱼部。日古归泥，则若，奴二字古音尤近），与臧字铎阳对转（臧字精纽阳部），与获字则同属铎部（获字匣纽铎部）。臧获者，被虏获为奴隶者之称也。又若与臧同有善意，《尔雅·释诂》曰：“……若……臧……善也。”于省吾曰：“施威武以征服臣妾，自为得意之举，故引伸有臧善之义。”是则稽之字形，核之音韵，验诸古籍，皆以𠄎象俘虏散发举手之状为胜。^{[5][p383]}

笔者有关“若”字的研究，是八十年代做的，当时没有注意到高氏已有同样的见解。不过，修订本《汉文典》中阐释字形，能够像“若”字这样提出新见解的地方并不多。

这完全不足为奇，正如上文所说，高本汉不是古文字学的专家，在阐释字形方面，不但少所发明，对其他学者的说法也未能充分利用。例如“申”字，修订本《汉文典》只罗列了𠄎 𠄎 𠄎 𠄎等字形，^{[1][p110]}而没有任何阐释。其实，叶玉森在 1932 年出版的《殷虚书契前编集释》中已指出：“（甲文）象电耀屈折。《说文》‘虹’下……许君曰：‘申，电也。’”^{[6][p17]}高氏未能引用，实在可惜。又如“邑”字，修订本《汉文典》只罗列了𡩺 𡩺 𡩺 𡩺^{[1][p181]}等字形，而没有任何阐释。罗振玉在 1927 年出版的《增订殷虚书契考释》说：“邑为人所居，故从口从人。”^{[2][p7]}不过，高氏却没有引用。

不但古文字如此，《说文解字》的说解，修订本

《汉文典》也往往付诸阙如。根据《说文解字》，“舌”字“从口天声”，^{[7][p30]}“切”字“从刀七声”，^{[7][p91]}“祟”字“从示出”，^①“闰”字为“馀分之月，五岁再闰。告朔之礼，天子居宗庙，闰月居门中。从王在门中。”^{[7][p9]}《说文解字》的说解，对读者了解上述各字的结构，本来很有帮助，修订本《汉文典》付诸阙如，^{[1][p104, 113, 143, 261]}未免可惜。

有些时候，修订本《汉文典》对古文字的字形，不是完全没有说明，但却嫌申述不足。例如“既”字，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𠄎 𠄎 𠄎等字形，^{[1][p139]}阐释说：“The graph shows a kneeling person and a food vessel.”^{[1][p140]} [此字象盛食品的器皿及跪着的人。]但为什么“a kneeling person and a food vessel”有“to complete a repast”[食毕]的意思呢？高本汉却没有进一步说明。其实，古文字中的“既”字，是象人食毕四顾之状。^{[8][p1751]}又如“臣”字，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𠄎 𠄎 𠄎 𠄎等字形，^{[1][p108]}阐释说：“The graph shows an ‘eye’ turned in a vertical position: (the eye, pars pro toto =) the head bowed down. That ‘eye’ stands for ‘head’ is common.”^{[1][p107]} [此字象直竖的眼睛，示低头之状。以“眼睛”代头很常见。]为什么“an ‘eye’ turned in a vertical position: (the eye, pars pro toto =) the head bowed down”有“slave, servant”的意思呢？高本汉没有进一步申述。郭沫若（1892—1978）《甲骨文字研究》说：“人首俯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9][p66]}可参。

有些时候，修订本《汉文典》遗漏了一些有助读者了解文字结构和本义的一些古文字字形。例如“春”字的甲骨文，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𠄎，^{[1][p127]}却遗漏了𠄎。^{[10][p22]}“春”字小篆作𡗗，《说文》分析其结构说：“……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甲骨文的𠄎，与小篆“春”字结构相同，只不过把“艸”平列的两个“中”改为上下放置罢了；于省吾先生（1896—1984）在 1940 年出版的《双剑謔殷契骈枝》中已指出𠄎就是“春”字，^{[11][p4]}并且指出𠄎不可能是“春”字。^{[11][p5]}高本汉似乎没有参考于先生的意见。又如修订本《汉文典》“臧”字下说“good”，^{[1][p192]}没有进一步解释。于省吾先生认为甲骨文的𠄎、𠄎等字即“臧”之初文，并试图解释

①大徐本《说文》作“从示从出”，此据小徐《说文系传》及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参《说文解字诂林》，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 年，页 90—91。

“臧”何以有“善”意。于先生在1943年出版的《双剑謄殷契耕枝三编》^{[1][p30]}中说:

契文臧字作𠂔,亦作𠂕。……臧当即臧之初文。《说文》:“臧,善也。从臣,戕声。”按戕从斗声,臧字加斗为声符,乃后起字。……臧字从臣从戈,乃会意字,施威武以征服臣妾,自为得意之举,故引伸有臧善之义。《说文》:“王固曰:其隹(獲),其隹丙戌,其隹乙臧。”其义则谓应有所获,其唯丙戌不善而乙日善也。^①

很明显,𠂔、𠂕等字形有助解释“臧”字的本义,可惜高氏没有引用。

小篆的字形,有时也有助于读者对文字结构和本义的了解。例如“𦍋”字,修订本《汉文典》说:“Shuowen says: will-o'-the-wisp……The graph……has yen ‘flame’ and two feet (dancing?).”^{[1][p109]}《说文》说:鬼火。此字从“炎”(火焰)和双脚(正在跳舞?)但字形上见不到“𦍋”字从“炎”,读者不会明白为什么“The graph……has yen ‘flame’ and two feet (dancing?)”。如果把小篆列出,读者便会明白,因为小篆“𦍋”字作𦍋,^{[7][p211]}正从炎舛。又如“𠂔”字,修订本《汉文典》说:“Shuowen says: to dive……”^{[1][p135]}《说文》说:潜水……读者可能会觉得奇怪,不明白“𠂔”字中的“刀”和“dive”有甚么关系。“𠂔”字小篆作𠂔,《说文》说:“𠂔,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回下;回,古文回。回,渊水也。”^{[7][p64]}如果把“𠂔”字的小篆列出,并稍作解释,读者就会明白“𠂔”字的结构及其本义。

此外,高本汉有时把字义和文字的结构弄错了。先说字义,例如“为”字,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𠂔”等古文字字形,^{[1][p26]}阐释说:“The earliest form shows a hand at the head of an elephant (possibly referring to the handicraft in ivory, so prominent in Yin time?)”^{[1][p27]}最早的字形象一只手置于大象的头部(可能与殷代兴盛的象牙工艺有关?)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说:“卜辞作手牵象形……意古者役象以助劳,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马以前。”^{[2][p60]}罗氏之说,显然较高说合理;不过,高氏却没有采用罗氏之说。

修订本《汉文典》弄错字义的例子比较少,弄错文字结构的例子比较多。有误解字形的,例如“折”字,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古字形𠂔,^{[1][p88]}阐释说:“The graph has ‘hand’ (‘hands’) and ‘axe’.”^{[1][p89]}此字从“手”(双手)从“斤”(斧)。高本汉所说的“hands”,不知是否指所举古字形𠂔的左边偏旁𠂔,如果真的指𠂔,那是一个错误,因为𠂔只是把“艸”字左右排列的两个“屮”改为上下放置,仍是“艸”字。《说文解字》中“折”字正篆作𠂔,说解云:“𠂔,断也。从斤断草,譚长说。𠂔,籀文折从艸在𠂔中,𠂔寒,故折。𠂔,篆文折从手。”^{[7][p25]}段玉裁(1735—1815)《说文解字注》、严可均(1762—1843)《说文校议》均认为“折”篆重文为后人所增,^{[12][p446]}兹举段氏之言如下:

按此(尧案:指折篆重文)唐后人所妄增。斤断艸,小篆文也;艸在𠂔中,籀文也;从手从斤,隶字也。《九经字样》云:“《说文》作𠂔,隶省作折。”《类篇》、《集韵》皆云:“隶从手。”则折非篆文明矣。

王筠《说文释例》说:

……重文折,岂以手持斤而折之邪?意颇迂远。似是𠂔字误连为𠂔,左旁近似手字,不知者增为重文,以致今人皆作折,不复用𠂔矣。^{[12][p446]}

尧案:折字甲骨文作𠂔(前4.8.6)、𠂔(京津2737)、𠂔(京都3131),金文作𠂔(孟鼎)、𠂔(不殿簋)、𠂔(兮甲盘)、𠂔(虢季子白盘)、𠂔(毛公鼎)、𠂔(齐侯壶),战国印作𠂔,可见小篆之前,折字无从手者。汉瓦文作𠂔,亦不从手。汉印文作𠂔(汉折冲将军印)者,虽仍从艸,但二屮中竖相连,似为演变之转换点。汉印文作𠂔(折冲将军章)、𠂔(古折东印)者则从手。^{[5][p371]}由此可见,手旁是后起的,高本汉所引古字形𠂔的左边偏旁并不是手,也不是一双手。

又如“臧”字,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古字形𠂔,^{[1][p241]}阐释说:“The graph has ‘man’, ‘dagger-axe’ and ‘cowry’ (money).”^{[1][p240]}此字从“人”,从“戈”,从“贝”(钱币)。这显然是一个错误。“臧”字小篆作𠂔,《说文》解释说:“𠂔,败也。从戈,

①李孝定《甲骨文字集解》页966,“臧字作𠂔,与民同意,盖象以戈盲其一目之形,其本意为奴隶。《方言》三:‘骂奴曰臧,凡民男而婢婢谓之臧,亡奴谓之臧。’”(案:李先生引文有所删削)《荀子·王霸》:“虽臧获不肯与天子易执业。”注:“奴婢也。”《楚辞·哀时命》:“释管晏而任臧获兮。”注:“臧,为人所贱系也。”《汉书·司马迁传》:“臧获婢妾,犹能引决。”注:“臧获,败敌所,被虏获为奴隶者。”此皆古语之遗。奴婢必恭顺唯谨,故引伸得有善谊也。”李先生进一步补充了于先生之说。

则声。”^{[7][p266]}高本汉所举古字形正是从戈则声,只不过把“则”反书而已,这一点王国维(1877—1927)早已指出来了。^①

以上两个例子,“折”字弄错了义符,“贼”字把形声字说成会意字。高本汉大概忘记了“贼”字的本义是贼害,而被“贼”字的今义蒙蔽了。今天的盗贼,的确以抢钱为主,于是高氏把他所举的“贼”字古字形解释错了。高氏是外国人,而且不是文字学专家,研究汉字形义,一时糊涂在所难免,这是比较容易谅解的。

可是,作为音韵学专家,把文字的声符也弄错了,便令人感到奇怪。例如“牡”字,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等古字形,^{[1][p274]}阐释说:“The graph has ‘ox’ and the phallic-shaped pole of the earth-altar (see Gr. 62).”[此字从“牛”,其旁为祭坛上男性生殖器状的柱子。]Gr. 62下则列举了等字形,^{[1][p36]}释义为“soil, earth, land”[泥土,土地],又说:“The graph is a drawing of the phallic-shaped sacred pole of the altar of the soil.”[此字是泥土祭坛上男性生殖器形状的圣柱的象形。]很明显,高本汉认为“牡”字右边偏旁是“土”,这和《说文》的说解是一致的。《说文》说:“牡,畜父也。从牛,土声。”^{[7][p29]}由于“土”和“牡”在古音有一定的距离,段玉裁早已在《说文解字注》“牡”字说解“从牛,土声”下指出:

按土声求之,叠韵、双声皆非是。……或曰土当作士。士者,夫也。之韵、尤韵合音最近,从士则为会意兼形声。^{[12][p518]}

王国维则根据“牡”字的甲骨文,印证了段氏之说。王氏说:

案牡,古音在尤部,与土声远隔。卜辞牡字皆从,,古士字。……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声,形声兼会意也;士者,男子之称。^{[13][p14]}

高本汉生于段、王二氏之后,但他却好像完全没有注意到他们的说法。

又如“寺”字,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等古字形,^{[1][p254]}并且说:“In the modern character the phonetic 止 (quite clear in the archaic graph) has been corrupted into 土。”[现代字形中声符“止”

(在古字形中相当清楚)讹作“土”。]很明显,高本汉认为他所引“寺”字古字形的上半是“止”字。不过,他却弄错了。根据《说文解字》,“寺”字是“从寸之声”;^{[7][p67]}《金文编》也把“寺”字古字形的上半定为“之”。(页414—416)“之”、“止”二字,上古音差不多相同,而且高本汉所引“寺”字古字形的上半也的确像“止”字,高氏误以为“止”,也是比较可以谅解的。在修订本《汉文典》中,把声符弄错的例子并不多。

以上所举高本汉分析文字结构所犯的错误,是比较容易理解的。但有个别情况,却不知高氏所本。例如“朱”字,修订本《汉文典》列举了等字形,^{[1][p54]}阐释说:“The graph shows a ‘tree’ with the stem marked by a stroke or a dot; a tree from the stem of which is drawn some red pigment.”^{[1][p53]}[此字像树干上标有一划或一点;树干涂有红色颜料。]“朱”字小篆作,《说文解字》说:“朱,赤心木。松柏属。从木,一在其中。”^{[7][p118]}意思是说:“朱”是松柏一类赤心树木,其字从木,一在其中,所以指树木赤心之处。郭沫若则认为“朱”是“株”的初文,郭氏说:

余谓朱乃株之初文,与本末同意。株之言柱也,言木之干。故杖谓之扠,击鼓杖谓之柶,门轴谓之枢,柱上榑谓之枹,均一音之通转也。段玉裁云:“《庄》《列》皆有‘厥株驹’,株,今俗语云桩。”桩亦柱也。今金文于木中作圆点以示其处,乃指事字之一佳例。其作一横者乃圆点之演变。^{[14][p222]}

对于郭氏之说,张日升、李孝定(1918—1997)均表示同意。^[15]高本汉的说法比较接近《说文》,不过,“a tree from the stem of which is drawn some red pigment”,却实在不知所本,可能是对《说文》的一种误解。

此外,修订本《汉文典》“𡗗”下说:“the Pek. reading ought to be k’uei, but it is read k’uai through confusion with 块, with which it is cognate but not identical.”^{[1][p13]}[北京音应读 k’uei,但因与“块”字相混而读作 k’uai。这两字同源,但不全同。]根据《说文解字》,“𡗗”、“块”是同一个字。^{[12][p6104]}修订本《汉文典》所云,不知有何根据?

有些时候,修订本《汉文典》释义稍嫌笼统而不

①见《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长沙:商务印书馆,1940,第16册《观堂古金文考释(笑从鬻)》。

够精细。例如“睡”字,修订本《汉文典》释为“sleep”。^{[1][p27]}案:《说文解字》说:“睡,坐寐也。从目垂。”^{[12][p1445]}因此“睡”字释为“take a nap”,似较“sleep”精确。

分析文字的关系,往往有助于读者对文字的理解。修订本《汉文典》在这方面不是没有做,但做得不够,而且往往有误释的情况。

修订本《汉文典》在“各”字下列举了𠂔𠂔等字形,^{[1][p203]}阐释说:“The graph has ‘foot’ and ‘mouth’, possibly being the primary graph for x below.”^{[1][p202]}[此字有“脚”与“口”,也许是下列x之初文。]此处x指“徂”字,说“各”为“徂”之初文,是正确的,不过,说𠂔中之口为“mouth”,却很有问题。张日升说:

甲骨文出作𠂔𠂔𠂔诸形,正足与各作𠂔𠂔𠂔相比较。古人穴居,𠂔𠂔正象其居所。足背穴,乃离家外出之象;足向穴,乃自外临至之象。^{[15][p699]}

高本汉对“各”字字形的分析,虽不完全正确,但总算说出了“各”和“徂”的关系。修订本《汉文典》能够正确道出文字间关系的情况并不多,许多本来可以轻易指出的关系,修订本《汉文典》中往往付诸阙如。例如“然”和“燃”,高本汉都释作“burn”^{[1][p73]}[燃烧],但却没有指出两字的关系。案:“然”字小篆作𠂔,《说文解字》说:“𠂔,烧也。从火,𠂔声。”徐铉说:“今俗别作燃,盖后人增加。”^{[7][p207]}由于“然”字用为虚词,而一般人也不知道隶书、楷书“然”字底下的四点“火”,于是出现了从火然声的俗体“燃”,是一个后起的分别文。

又如“原”和“源”,修订本《汉文典》都释作“spring, source”^{[1][p83]}[泉,源],但却没有指出两字的关系。案:“原”字篆文作𠂔,《说文解字》说:“𠂔,水泉本也。从𠂔出𠂔下。𠂔,篆文从泉。”徐铉说:“今俗别作源,非是。”^{[7][p239]}由于“原”字后来常用作平原字,而“原”字中的“泉”字部分又不显,于是出现了从水原声的俗体“源”,也是一个后起的分别文。

参考文献:

- [1] Bernhard Karlgren. "Gramma Serica Recens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57.
- [2] 罗振玉. 增订殷虚书契考释[M]. 北京:东方学会, 1927.
- [3] 叶玉森. 说契[M]. 说契研契枝谭(合订本)[C]. 北平:富晋书社, 1929.
- [4] 金文诂林补[C]. 台湾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2.

有些时候,修订本《汉文典》更把文字间的关系弄错了。例如“垂”字,修订本《汉文典》说:“hang down……”[垂下……]又说:“loan for b. border……”^{[1][p27]}[假借作b,边疆……]b指“陲”字。案:根据《说文解字》,作“hang down”解的当是𠂔字,《说文解字》说:“𠂔,草木华叶𠂔。象形。”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引伸为凡下𠂔之称,今字𠂔行而𠂔废矣。”^{[12][p2696]}那就是说,作“下垂”解,是借“垂”为“𠂔”。至于“垂”字,小篆作𠂔,本义是“边垂”,《说文解字》说:“𠂔,远边也。从土,𠂔声。”^{[7][p289]}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𠂔本谓远边,引申之凡边皆曰𠂔。俗书边𠂔字作陲,乃由用𠂔为𠂔,不得不用陲为𠂔矣。𠂔部曰:‘陲,危也’,则无边义。”^{[12][p6170]}高本汉以“hang down”释垂,又以古籍作“边垂”者为“陲”之假借,是将关系弄错了。

又如“剪”字,《汉文典》说:“vulgar variant of the preceding”^{[1][p79]}[前一字的俗体。]《汉文典》中“剪”字的前一字是“翦”。高本汉以“clip……cut……”等义释“剪”;可是,只要翻开《说文解字》,就可看到“翦”之本义为“羽生”。^{[7][p75]}“Clip……cut……”等义的本字是“前”,“前”小篆作𠂔,《说文解字》说:“𠂔,齐断也。从刀,𠂔声。”^{[7][p91]}王筠《说文解字句读》说:“《释言》:‘翦,齐也。’借翦为𠂔也。《闕宫》:‘实始翦商。’传:‘翦,齐也。’《既夕礼》:‘马不齐髦。’注:‘齐,剪也。’剪则𠂔之俗字也。”^{[12][p1829]}可是,《汉文典》中“前”只有“before……precede……advance……former”^{[1][p79]}[前面……前导……预先……从前]等义,由此可见,从文字学的角度来看,《汉文典》对“前”、“翦”、“剪”等字的关系,也分析得不对。

高本汉是西方名高一代的学者,《汉文典》是直至今日西方汉学界仍须参考的重要工具书,不过,草创不易,从上文可见,高氏书中仍有不少缺点,如果有人在高书的基础上,编制一本完善的有关汉字和古汉语词义的工具书,那实在是笔者的厚望。

- [5]单周尧.读王筠《说文释例·同部重文篇》札记[J].古文字研究(第17辑),1988.
[6]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M].上海:督印叶渔先生遗著同人会,1934.
[7]许慎.说文解字[M].香港:中华书局,1977.
[8]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M].台湾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9]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M].香港:中华书局,1976.
[10]甲骨文编[C].香港:中华书局,1978.
[11]于省吾.双剑謄殷契前编[M].北京:大业印刷局,1940.
[12]说文解字诂林[C].台湾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
[13]王国维.观堂集林[C].乌程蒋氏密韵楼,1923.
[14]金文丛考[C].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15]金文诂林[C].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4.
[16]金文诂林读后记[J].南港:中英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

An Examination of Karlgren's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SHAN Zhou-yao

(Chinese Department, Hong Kong University, Hong Kong, China)

Abstract: The famous Swedish sinologist, Bernhard Karlgren (A. D. 1889—1978), first published the *Grammata Serica* in No. 12 of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MFEA) in 1940. It is the first dictionary that systematically gives archaic, ancient and modern readings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international phonetic symbols. The inclusion of oracle 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in the dictionary undoubtedly helps to elucidate the form of characters. This work is certainly useful to scholars of Chinese studies, especially, those in the Western. The present study, however, points up many of Karlgren's errors regarding the meaning of Chinese words in his monumental work and proposes corrections and refinements which, the author hopes, will make Karlgren's study a even more useful reference.

Key Words: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Chinese characters; meaning of words

[作者简介]单周尧(1947—),男,香港大学中文系教授暨系主任。

[责任校对:余飞]

“为……所”被动句式出现于战国末

王雅丽

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中都提出“为”字句(被动句)是在汉代发展成“为……所”句式的。但是,我在《韩非子》中发现已经出现了“为……所”句式。如:

夫直议者,不为人所容,无所容则威身,非徒威身,又将威父。(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所以,我认为“为……所”这种被动句式的出现时间应该可以向上推到战国末,或者说至少在战国末“为”字句发展为“为……所”句式已初露端倪。

[责任校对:余飞]